**2021年水利政策法规工作要点**

2021年水利政策法规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水利部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加快重点领域立法进度；加强水行政执法，提高执法质量和效果；深入推进水利“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务服务能力；加强水利普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政策研究工作，为全省实施水安全战略提供法治支撑和保障。

**一、加强水法规制度建设**

**1．推动水利工程条例尽快出台。**加强与省人大沟通衔接，积极推进《湖南省水利工程条例》的修改完善、立法协调和审议工作，力争尽早颁布实施，并做好宣传贯彻相关工作。

**2．统筹推进其他立法项目。**积极配合省人大对《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的审议审查工作。开展《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修订工作和《湖南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调研工作。

**3．开展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梳理现有水利法律法规，根据《长江保护法》《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出台的实际，开展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并按规定程序公布和备案。

**二、强化水行政执法工作**

**4．开展专项执法行动。**落实水利部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工作方案，配合开展长江河道非法采砂治理，深入开展河湖治理清“四乱”、非法矮围清理、违法取用地下水问题等专项执法行动，维护水域良好秩序。

**5．加强常态化水行政执法。**全面推行水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推进线上清查和线下整治相结合，及时发现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必须立案查处，严禁有案不立。强化执法监督，开展水行政执法监督全覆盖，重点监督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水利工作，强化跨部门、跨区域、跨领域涉水事务联合执法监管。建立完善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区域间协同配合和联防联控。

**6．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市、县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水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资格管理。进一步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移动终端等手段加强水事违法行为监管。加强省级层面执法控制点建设，强化控制点执法能力建设，推动实现跨行政区域联合执法和省管河道保护全流域执法。推进县级行政执法责任制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7．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保持扫黑除恶队伍不散，工作力度不减，明确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实现常态化运行。研究制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实施办法，对扫黑除恶工作专干进行培训。切实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督导，严厉查处涉水违法行为，强化联合执法，确保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取得实效。

**三、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服务水平**

**8．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统筹水利立法、执法、普法和复议诉讼等各方面工作，细化任务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全面推进水利法治建设，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丰富水利法治政府建设实践。

**9．深化“放管服”改革。** 全面梳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整合行政审批项目，清理重复审批，优化审批流程。在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工作中，推广“一次申报、一本报告、一次审查、一件批文”的“四个一”做法。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水利工作举措，推行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制定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动事中事后监管全覆盖。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全力优化营商环境。

**10．依法处理行政争议。**适应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变化，指导和监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使职权。自觉接受司法监督，依法办理行政诉讼案件，提高举证答辩质量，积极推动单位负责人出庭应诉，坚决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认真对待司法建议。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助力全系统法治政府建设。

**11．预防和调处水事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水事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做好水事纠纷预防调处工作，开展水事纠纷集中排查和调处化解，加强边界、敏感区域和重要时节水事活动监督管控，维护良好水事秩序，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营造良好氛围。

**四、做好普法与政策研究工作**

**12．加大普法力度。**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工作，大力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编制水利“八五”普法规划，统筹做好全行业、多层次普法工作。利用“宪法宣传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开展《长江保护法》《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水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综合运用湖南水利网、湖南水利微信公众号等传播媒体，持续深化水利政策法规宣传，提升水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抓好水利干部职工法治培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13．加强政策研究。**聚焦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战略性、全局性和前瞻性问题，以及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保护、水生态水环境治理、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领域问题，深入进行政治对标、思路对标、任务对标，加强政策研究，科学编制“十四五”水利政策法规工作计划和相关规划，提出对策建议。同时，注重成果质量和成果运用，提高政策研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加强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

**14．加强政治建设。**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和组织建设。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心怀“国之大者”，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我省全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的全局中把握水利的历史使命，从推进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大局中找准政策法规的工作方向，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15．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全面履行从严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一岗双责”，不断加强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加强基层调研，持之以恒抓好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整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加强水政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工作本领和工作实效。